

雲林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府行法一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令公布全文十九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及高級中學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雲林縣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係指縣立高級中學、縣立國民中學及縣立國民小學，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併於該校辦理。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及私立國民小學家長會之設置，得準用之。

第三條 學校應設置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名稱定為「雲林縣〇〇學校(學校全銜)學生家長會」，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組成之，會址設於學校。

前項所稱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祖父母、養父母、法定監護人或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由父母暫時委託實際負擔學生教養責任之人。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將學生家長之相關資訊送該校家長會。

前項學生家長資訊之提供，涉及家長個人資料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徵得該家長書面同意。家長會應對前述資料負保守秘密之責。

第四條 家長會依其組織與任務，設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

第五條 家長會組織章程由家長代表大會訂定之。

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組織與任務。
- 四、會員權利與義務。
- 五、班級家長代表、家長大會代表(以下簡稱家長代表)及家長委員、副會長、會長、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 六、會議。
- 七、經費及會計。
- 八、附則。

第六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三、推選家長代表。
- 四、執行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五、辦理親師座談會或家庭訪視。
- 六、其他有關班級家長會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家長代表，除第三項情形外，每班一人至三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以連任，應於召開班級家長會時選出，並得以通訊方式為之。

學校未設置特殊教育班者，全校特殊教育學生低於十人者，應由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中選出家長代表一人；全校特殊教育學生在十人以上者，每逾十人增加家長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算。

第七條 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家長代表大會之建議事項。
- 四、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五、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家長委員）。
- 六、其他有關家長代表大會事項。

前項第五款之家長委員由家長代表互選之，置家長委員五人至三十一人，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至少應有特殊教育家長代表一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家長委員中應選舉一人為會長，並得選舉一人至三人為副會長，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八條 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執行經常會務及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執行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五、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六、遴聘家長會顧問。
- 七、選派家長委員出席學校校務或列席學校教務、訓導、輔導等會議。
- 八、執行現行教育法令賦予家長會之權責。
- 九、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事項。

家長委員會得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由家長委員互選之。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平時由常務委員會代行之。會長得視需要召開常務委員會會議，執行家長委員會決議之相關事項。

第九條 班級家長會每學期應以班級為單位，於開學後三週內，由導

師協助召開，開會時由出席家長選定其中一人擔任主席。各班級導師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

第十條 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二次，應於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由原任會長或校長召集之，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家長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家長代表半數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開會時，校長、相關處室主任及與會議議題有關之教師應邀列席。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由會長隨時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由三分之一以上家長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家長委員會之召集應於三日前通知各委員。但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開會時，校長、相關處室主任及與會議議題有關之教師應受邀列席。

第十二條 家長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方得決議。

出席人數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

家長代表、家長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或家長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三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家長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會費一次。但低收入戶者免繳。前項收繳會費金額，由本府訂定之。

家長會除收取家長會費外，捐贈收、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應經家長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方得收取。

捐贈收入，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且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募款。

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第十四條 家長會經費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辦公費。
- 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 三、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
- 四、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支用。

第十五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學校校長共同具名，在合法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並於每學期結束後，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每學年結束前，由會長向家長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每學期結束後，應將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公布周知。

各項財務收支之辦理，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並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彙整相關單據、帳冊憑證及會議相關資料等送交學校留存。

前項會費收支之帳冊憑證，本府得隨時予以抽查。

第十六條 家長會置幹事一人至二人，專任或由學校推薦教職員兼任，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之，辦理日常會務。

家長會得聘顧問若干人，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

第十七條 家長會每屆家長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其會議紀錄、財務報告表、會務人員名冊（含會長、副會長、委員、幹事、會計、出納等）及組織章程送請學校轉報本府備查。

第十八條 本府對學校家長會應積極輔導，家長會各組織執行任務時，應保持中立，如有違反法令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本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家長參與教育權益日受重視及相關教育法令制定與修正，學校本位管理（SBM）蔚為現代教育之主流，雲林縣政府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二及高級中學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雲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本辦法共計十九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的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家長會之組織成員、名稱及會址。(草案第三條)
- 四、家長會組織。(草案第四條)
- 五、家長代表大會組織章程。(草案第五條)
- 六、班級家長會任務、選舉辦法、組成人數。(草案第六條)
- 七、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及家長委員的選舉辦法、組成人數。(草案第七條)
- 八、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常務委員選舉辦法、組成人數及委員會休會期間之運作。(草案第八條)
- 九、班級家長會設置。(草案第九條)
- 十、家長代表大會開會事項。(草案第十條)
- 十一、家長委員會之開會事項。(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成會、決議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家長會經費來源。(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家長會經費用途。(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家長會經費專戶管理。(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家長會幹事、顧問之聘任。(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家長委員會應函報備查事項。(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家長會違法時之處理。(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九條)